

#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民福寿双全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含）
- **保险期间：**保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保单周年日、保至年满 70 周岁后的保单周年日、保至年满 80 周岁后的保单周年日、保至年满 90 周岁后的保单周年日
- **交费方式：**年交
- **交费期间：**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产品基本特征】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该比例系数详见下表。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第二、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 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本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依据精算原理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于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计算现金价值需从您所交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 【利益演示】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国先生，40 周岁

**投保产品：**《国民福寿双全两全保险》

**保单利益演示：**年交保费 20000 元，交费期间为 5 年，保险期间为保至年满 90 周岁后的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 470377.4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0	32000	12185.0
2	42	20000	40000	0	56000	28796.0
3	43	20000	60000	0	84000	47378.0
4	44	20000	80000	0	112000	70140.6
5	45	20000	100000	0	140000	95406.8
6	46	0	100000	0	140000	100570.6
7	47	0	100000	0	140000	106023.0
8	48	0	100000	0	140000	111781.2
9	49	0	100000	0	140000	117865.2
10	50	0	100000	0	140000	121935.4
20	60	0	100000	0	171757.6	171757.6
30	70	0	100000	0	241903.2	241903.2
40	80	0	100000	0	339455.2	339455.2
50	90	0	100000	470377.4	470377.4	0

- 注：1. 假设保费交纳发生于保单年度初。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年度内的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国民福寿双全两全保险》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